

##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配偶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灵股份”）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克祥先生及其配偶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和承诺》，获悉公司董事张克祥先生配偶存在于窗口期通过证券账户违规买入公司股票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张克祥先生配偶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8日合计买入公司股票200股，交易金额为8,300元，交易均价为41.5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67%。

公司此前已预约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因此张克祥先生配偶于2022年4月8日（合计买入100股，交易金额为3,678.00元，交易均价为36.78元）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前30日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规定。

####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本次交易虽然处于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前三十日的窗口期内，

但本次张克祥先生配偶交易时点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经了解张克祥先生事先并不知悉本次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且并未告知其配偶有关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未披露信息，不存在以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动机。

2、张克祥先生对于作为公司董事未能及时履行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其配偶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张克祥先生表示将吸取教训，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加强股票账户管理，严格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义务。

3、张克祥先生及其配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并就本次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张克祥先生及其配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要求张克祥先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亲属的督促和股票账户管理，严格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义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本人亲属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和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